

证券代码：601016 证券简称：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：2016-055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6年10月13日以传签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陕西榆林定边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》。本议案中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一）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（定边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注册为准，以下简称定边风电）作为陕西榆林定边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（以下简称定边项目）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。定边风电首期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,000万元。

（二）同意公司在定边项目经国家批复核准后开工建设。项目总投资额为47,594.40万元（含送出工程，具体金额以国家批复文件所核准的总投资额为准）。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项目建

设主体定边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，最终的资本金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 20%，即不低于 9,518.88 万元（具体金额以国家批复文件所核准的总投资额计算为准）。

（三）同意在定边项目经国家批复核准后，以公司或定边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不高于国家批复文件所核准总投资额的 80%，即不高于 38,075.52 万元（具体金额以国家批复文件所核准的总投资额计算为准），用于该项目的建设。同意定边风电在该项目建成后，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，本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四）如果以定边风电为贷款主体，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，担保总额不高于国家批复文件所核准总投资额的 80%，即不高于 38,075.52 万元（具体金额以国家批复文件所核准的总投资额计算为准），本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五）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、收费权质押、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4 日